

鹏华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鹏华新能源产业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4229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6]1556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01月09日

至 2017年03月31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6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786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00,468,334.63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763.21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有效认购份额 200,468,334.63

利息结转的份额 763.21

合计 200,469,097.84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15,089.12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75%

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10日

注：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100.03 份。

(3)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999 和网站

（<http://www.phfund.com>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

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1日